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2月13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黃淑媛

聯絡電話：(04)8370341 編號：106021301

## 彰檢察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正式揭牌

106年農漁會選舉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將於2月19日、漁會將於3月18日舉行投票，本署為宣示查察賄選決心，訂於106年2月13日上午10時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邀請彰化縣警察局局長楊崇德及彰化縣調查站主任孫承一至本署共同辦理揭牌，並宣示以「查得深、辦得準、判得重」為工作目標，秉持「公正、嚴密、迅速」原則，執行選舉查察工作，以杜絕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檢察長黃玉垣針對此次農漁會選舉已多次與楊局長、孫主任開會討論，並於選舉期間偕同執行秘書主任檢察官黃淑媛及轄內各駐區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至各分局參與選舉查察及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工作會議，聽取簡報及意見交流，並提示相關重點，期使選舉公正、公開及公平進行，真正選賢與能。

另本署結合彰化縣政府辦理反賄選宣導，由檢察官擔任講座，此外多次深入各鄉鎮農會、甚至結合地方民俗慶典進行反賄選宣導，檢察長更親上火線，接受國聲電台反賄選專訪。本署亦積極佈署查察賄選及暴力防制，隨時掌握轄區內任何狀況，截至2月10日止，已接獲16件賄選情資，均已分案由駐區檢察官深入偵辦中。

隨後還有基層農漁會理事、監事及總幹事遴選工作，農、漁會選舉和一般公職人員選舉一樣，任何買票、賣票行為均屬犯罪，依農會法、漁會法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檢舉賄選，最高可獲得新台幣200萬元、最低有50萬元的獎金。



(左起：彰化縣警察局局長楊崇德、選舉查察執秘主任檢察官黃淑媛、檢察長黃玉垣、彰化縣調查站主任孫承一)